

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,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,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部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院 台 資 三 字 第 111001497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提供服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2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、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,下稱本平台)提供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訴訟文書傳送服務,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。

二、本公告之案件類型：

- (一)本公告所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,指因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、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- (二) 本公告所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，因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、二審行政訴訟事件。

三、使用者範圍：

- (一) 訴訟當事人。
- (二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- (三) 訴訟代理人，係指律師，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。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須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始得使用本平台；若其許可經審判長撤銷者，自裁定宣示或送達後，不得使用本平台。
- (四)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- (五) 本公告之使用者不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四、服務類別：

- (一)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；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- (二)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；原告、聲請人或參加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
五、傳送至本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、附屬文件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有關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（前二者均以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為限）、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停止執行等事件，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，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或另限定該書狀、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。

六、適用本公告之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得以電子

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（除本院 111 年 5 月 16 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4972 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）。當事人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他造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書狀者，於傳送書狀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。

七、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經當事人之同意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將訴訟文書（含裁判書正本）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，於傳送文書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。

八、為持續推展司法 e 化，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，爰核定適用本公告之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，得逕由本平台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及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，有關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部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院 台 資 三 字 第 111001497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。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 號公告，有關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部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